



关于高鹗續《紅樓夢》及其他

啟者：

貴刊一九六三年第四期載吳世昌先生《〈紅樓夢稿〉的成分及其年代》一文，其中涉及到我的跋文部分，有些意見需要作點說明。現在把我的說明寫下來，請你們作為“讀者來信”發表吧。

我的原文：

這個百二十回抄本的底本前八十回是脂本。這個脂本的抄寫時代應在“庚辰”本與“甲辰”本之間。說它在庚辰本之後，最明顯的一個例證就是十七和十八兩回已經分開。說它在甲辰本之前，我們根據的是這種情形：即這個抄本和甲辰本同樣改動了的地方，有的和甲辰本一樣，不留痕迹，如二十二回末尾謎語；但更多的地方是保留修改痕迹，如五十八回藕官燒紙錢。

吳先生對我這節文字提出意見說：

范君跋文第五段據此回（案即二十二回——范）末謎語，判斷全書抄于“庚辰”本與“甲辰”本之間，是錯的，范先生顯然沒有對勘此回的筆迹和文字的異同。因為此點關係此本年代，頗為重要，故不得不指出，以祛讀者之疑。

這裡首先要指出的是吳先生說“據此回末謎語，判斷全書抄于‘庚辰’本與‘甲辰’本之間”的說法，和我跋文的原意是不符合的。吳先生割裂了我的原文，截取半句話“即這個抄本和甲辰本同樣改動了的地方，有的和甲辰本一樣，不留痕迹，如二十二回末尾謎語；馬上就下判語說我‘判斷全書抄于‘庚辰’本與‘甲辰’本之間，是錯的’”。我想我不会糊塗至此。兩個本子同樣都改動了，又都不留修改痕迹，充其量只能證明兩個本子改動的時間是同時，無法說誰先誰後。要斷定誰先誰後，應該看下半句“但更多的地方是保留修改痕迹，如五十八回藕官燒紙錢”。只有一個本子上留有痕迹，一個沒留痕迹，才能說留有痕迹的應該比沒有留痕迹的早。因此這裡我並沒有說錯。也正如吳先生所說：“因為此點關係此本年代，頗為重要，故不得不指出，以祛讀者之疑。”至于吳先生說我“顯然沒有對勘此回的筆迹和文字的異同”，這點我在跋文中的確是沒有交代。沒有交代的原因是，這一回存在着一個複雜情況。研究《紅樓夢》的人都知道。二十二回的末尾在“庚辰”本是殘闕的。現在把這回補全了的有三種本子：一是“有正”本和吳曉鈴先生藏的“舒”本同，一是“甲辰”本，另一是這個抄本和程偉元的刻本基本相同。甲辰本在賈政看完了“有限無珠腹內空”這個謎語後，寥寥數語就結束了這回文字。有正本在賈政看完謎語後却有一大段文字。這段文字和這個抄本以及程偉元的刻本是相同的。但是有正本和庚辰本都有惜春的謎語，沒有宝玉的謎語，所以當賈政離開後，寶玉“如同开了鎖的猴兒一般”。鳳姐說寶玉“你這個人，就該老子每日合你寸步兒不離才好。剛才我忘了，為什麼不當着老子，攬掇着叫你作詩謎兒？這會子不怕你不出汗呢？”這話放在有正本上是通的，因為有正本，寶玉沒有做詩謎。不過現在放在这个抄本和程刻本上就發生矛盾了，實際上這兩個本子中寶玉明明做了詩謎。至於甲辰本雖有寶玉的詩謎，卻沒有這一段話，也通。文章總應該是從“不通”改成“通”，所以這三種本子，誰先誰後，還大有研究的余地。我在跋文中原是有意迴避這個問題，所以僅提“謎語”修改，不涉及二十二回全回的筆迹和文字異同。現在吳先生提出這個問題來，我只有作個簡單的說明，要解決問題，還得作進一步的考察。

二

我的原文：

楊繼振說這個抄本是高鹗的手訂《紅樓夢稿》，不是最後的定稿。意思是說這個抄本乃高鹗和程偉元在修改過程中的第一次改本，不是付刻底稿。

吳先生針對我這一段話說：

范君跋文把楊氏題字中“手定《紅樓夢稿》”訛為“手訂”，遂推衍此二字，解為“不是最後的定稿”。

這裡又是吳先生誤會了。我根本就沒有把“手定”訛為“手訂”。我的標點符號是：手訂《紅樓夢稿》。不是“手訂《紅樓夢稿》”，“訂”字不是引用楊繼振的“題字”，無所謂“訛”。我用“訂”字和說楊繼振認為“不是最後的定稿”，是根據這個抄本第八十三回尾頁楊繼振的批注：“（上略）又前數卷起迄，或有開章詩四句，煞尾上有或二句四句不同，蘭蓀（堅）定本，一概節去，較簡淨。”我說不是付刻底稿，理由就在這裡。當然，這個問題由於修改後的文字基本上是程乙本，所以問題較為複雜，現在不打算討論這個問題。